



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介紹（第 342 期 2024/02/08）

王麗真*

全球各產業競爭激烈，相關技術研發及營業秘密更顯其重要性，且事業間之人員流動率高，營業秘密保護早已為各界所高度重視，此課題攸關產業及國家實力甚已達國安層級，我國除有營業秘密法之專責規範外，於其他法規亦有相關配套措施，避免有心人士利用訴訟程序來窺探對造營業秘密資料。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本法）制定時雖有秘密保持命令制度，為僅由營業秘密持有人聲請核發，為求更周全保障，本法於去年年初修訂時賦予法院得依職權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因此訴訟繫屬中之訴訟資料及卷證保護須予完善規範，實務上為求落實營業秘密訴訟資料或卷證保護，協助各法院妥適處理營業秘密案件加強審判功能，由司法院及行政院於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共同公布「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下稱本辦法）並於同年 8 月 30 日施行，茲就相關重點介紹如下。

壹、法源依據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貳、營業秘密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營業秘密為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者，此為營業秘密三要件，即秘密性、經濟性及合理保密措施，例如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而具有秘密性，且其內容涉及事業產品銷售時間、銷售數量等具有相當或潛在之經濟利益之資訊，僅由事業內部具有相關權限之人方可取得或閱覽，非一般員工或外部人員所能任意查閱獲取，且已進行合理之保密措施為保護。

參、營業秘密案件之範圍

1. 營業秘密民事事件：包括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事件以及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營業秘密權益，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不宜割裂者。
2.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包括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以及犯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3.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營業秘密案件。

肆、法院不公開審判，應予當事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宣示理由，因訴訟資料或卷證涉及營業秘密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雖得依法聲請不公開審判，惟審判原則上應公開行之，故法院為裁定前應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以兼顧權益，此外為不公開審判時，審判長應宣示不公開之理由，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例如公司主管職員等進行旁聽。

伍、經法院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檢閱之營業秘密訴訟資料或卷證，應採行之保密措施；書記官於本案卷宗外應另編定限閱卷宗置放，且該卷宗封面或外箱須加註限制閱覽檢閱等文字，就不予准許閱卷部分不得交閱，就限制閱卷部分則以遮隱或去識別化等方式處理後始得交閱，且閱覽檢閱紙本營業秘密訴訟資料或卷證時，應限定在特定地點並有專人在場。

*台一國際法律事務所主任



- 陸、 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
- 柒、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聲請閱覽檢閱或重製訴訟資料或卷證之方式。應加浮水印等保密措施，防止遭惡意竊取或不當洩漏使用而損及營業秘密持有人之權益。
- 捌、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移審函文如記載限制卷證之檢閱、重製等或有核發偵查保密令、秘密保持命令者，法院應限制閱卷；為避免訴訟過程中因閱卷致營業秘密洩露，應於案件移審時對涉及營業秘密之卷證內容做適當提示，故檢察官有核發偵查保密令或法院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情形，法院應依規定限制被告及其辯護人等訴訟關係人閱卷。

營業秘密具有高度產業經濟價值極須嚴加保護，事業之營業秘密一旦遭洩漏將使其獲利受損，導致競爭優勢銳減或遭不可逆之經營風險，我國就營業秘密之保護，除於本法有多項變革修正並新增訂本辦法外，另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各子法做出修訂，避免營業秘密持有人遭惡意訴訟而於程序進行中因訴訟資料及卷證之取得而致其營業秘密外洩。